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1058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誌耕

住○○市○區○○路00號7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逸民即張煥珪、黃美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黃美智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其餘部分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三、經查：

(一)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逸民即張煥珪、黃美智逕換發債權憑證時，債務人黃美智已於99年3月7日死亡，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當

01 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及
02 說明，應駁回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03 (二)債務人張逸民即張煥珪則設籍於南投縣，有其個人戶籍資料
04 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
05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
06 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歲